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中的“营销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号文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81元（“元”指“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296,74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909,7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6,833,27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0153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5年度使用金额200,566,686.32元，2016年度使用金额65,630,883.54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5,678,552.02元（其中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1,549,159.82元）。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中的“营销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 26,619.7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 567.87 万元，具体使用募集资金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节余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营销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6,773.77	6,367.65	406.12	406.12	118.08	524.2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11.00	1,804.18	6.82	6.82	15.58	22.4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100.00	18,447.93	-347.93	-	2.95	2.95
合计	26,684.77	26,619.76	65.01	412.94	136.61	549.56

注：平安银行北京万柳支行（银行账号：11014727325005）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余额共计 183,037.78 元，根据资金性质及用途，公司决定将此账户余额一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该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等环节，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2、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规模优势，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促进提效增产，同时提高关键设备自制比例，节约设备购置费用，从而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支出费用。

3、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在相关节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之后，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五、承诺事项

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非保本型）、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自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此类高风险投资。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营销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对其进行结项符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营销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及促进公司后续业务经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此次对募投项目结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营销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及促进公司后续业务经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浩丰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该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3）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非保本型）、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自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此类高风险投资。

因此，中信建投同意浩丰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